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浩茂鑫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浩茂鑫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合同价款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428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小写：171200.00（大写：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小写：256800.00（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内容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VOCs 站点（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

字环

合同

610899

测站运维（一年期）项目包括：5 套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收集汇总与分析、设备维修和更换、耗材更换、用电等费用缴纳、故障排除以及其他自动监测站等所有运维事项，确保自动监测站每天 24 小时的正常运行，为辖区大气治理提供相关依据，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自动监测站年度运维方案和计划，经甲方同意后遵照实行；
2. 每天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确保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无干扰；
3. 提供 7*24 小时值班和技术服务，同时也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方的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等服务。
4. 按期检查和更换一般消耗性材料和易损件，如发现设备损坏及时通知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及时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5. 每周至少对总站和所有分站进行 1 次现场巡查和全面校准，检查站点设备是否齐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随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图文记录。
6. 每月上报各类记录表格，同时编制每月运维报告并上报分局，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备份；
7. 如发现设备故障或运行数据持续异常时，须立即派专业运维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理故障，尽快恢复数据传输；
8. 必须准确完整记录设备检修、维护、药剂添加、气体购置和更换等台账记录，并提供计量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年检记录；
9. 监测站点设备用电、用网等费用由运维方承担并负责缴纳；
10. 负责完成监测站点和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运维有关事项，确保运维站运行正常、数据准确。

(二) 运维要求

1. 遵守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运维方案和设备。
2.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运维技术人员，配备1辆运维车辆，如所配备人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须立即更换运维人员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3. 运维方人员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当发现设备故障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各站点运行正常。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 乙方派出吴军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 (7)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要求。
 - (8) 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 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 (四)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预期未解决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人经济赔偿。
- (五)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六)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中标人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采购人即有权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中标人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1.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2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环路创业大厦22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吴江（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供应商：陕西浩茂鑫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1号楼1单元2202室

邮政编码：719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吴江（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号：2610000309100061951

电话：13772323458

传真：



